

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

公共空間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

2017.01.01 版

單位：新台幣/每小時/元(未稅)

公共空間地點	面積 (平方公尺)	場地費	
		進場/出場期間	活動期間(室內空間含空調)
戶外空間 A 區	132	4,800	6,000
戶外空間 B 區	154	5,700	6,900
戶外空間 C 區	130	4,800	5,700
戶外空間 D 區	27	1,200	1,500
戶外空間 E 區	165	6,000	7,200
戶外空間 F 區	135	5,100	6,000
經貿廣場	380	13,800	16,500
1 樓光廊	60	3,600	13,800
1 樓門廳	139.5	8,400	20,100
3 樓大廳(303)	140	5,100	15,300
L 區門廳(光廊)	414	15,000	27,000
M 區門廳	189.2	6,900	17,700
Taitra Lounge	200	12,000	23,700
5 樓大廳(522)	156	5,700	16,200
5 樓廊道	975	15,900	28,500
6 樓交誼廳	326	12,000	23,700
6 樓廊道	873	13,500	25,500
6 樓露台 A 區	515	18,600	22,500
6 樓露台 B 區	419	15,300	18,300

【註】5 至 6 樓廊道需保持 3 公尺以上之淨空

實施規範

1.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公共空間借用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適用於**單獨租用**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公共空間(以下簡稱公共空間)之借用單位。
2. 公共空間係指上述表格所列之區域(各區域使用範圍另詳公共空間平面圖),公共空間僅提供空地面積供臨時性活動使用,借用 5 樓至 6 樓廊道須保持 3 公尺以上之淨空。上述表格所列各項場地費用金額不含 5%營業稅。
3. 借用單位申請借用各項公共空間時,須併同申請表,提送活動企畫書乙式二份予外貿協會。活動企畫書內應詳述活動之內容、流程與場地規劃,並經外貿協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(外貿協會保有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力)。**借用單位如擬於戶外空間及經貿廣場搭建臨時建物時,須經外貿協會同意後,自行向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規定申請搭建臨時建築物許可。**
4.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(以下簡稱本館)室內公共空間禁止炊事。戶外公共空間炊事之需求須於申請表中一併提出,獲外貿協會審核通過後,得在本館**指定區域內**進行炊事,並應由借用單位自負安全、衛生及事後清潔責任,該指定區域將依使用範圍另計收每一區新台幣 50,000 元(含稅)之場地維護費。
5.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辦理之活動,須遵守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展場借用實施規範」全部規定。
6.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,公共空間內設施之維護、其他修繕費用及物品保管之責任,應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7. 公共空間之借用每日 07:00-24:00 時段最少需借用 8 小時(未滿 8 小時,仍以 8 小時計費),正式活動期間**最少須借用 4 小時(未滿 4 小時,以 4 小時計費)**,超過借用時間且超過之時間未達 1 小時者,按 1 小時計價。
8. **借用單位申請辦理活動之起訖時間為每日 08:00 至 23:00,原則上不得超過 23 時。超時者每一區每 15 分鐘應加收 1 萬元。**
9. 本館室內公共空間既有之照明設備不另收費,借用單位若有用電需求:
 - (1) 須於進場 5 天前提供用電明細表及用電配置圖,並經外貿協會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。
 - (2) 配電時借用單位需另加裝配電箱,並依電工法則規定配線施作,以保障本館用電安全。
 - (3) 相關費用將依電表顯示實際使用度數計收(目前每度以新台幣 5.5 元計費,實際電費**依本館當時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**),借用單位需另行負擔接、配電之相關費用。
 - (4) 本館基本電力規格如下:

公共空間地點	L 區門廳(光廊)	M 區門廳
電力設備	3 相 4 線 208V/120V ; 100A 3 相 3 線 220V ; 100A	3 相 4 線 208V/120V ; 100A 3 相 3 線 220V ; 100A

10. 進場/出場期間皆不含空調,如需配合開啟空調,每地點每小時新台幣 4,000 元(含稅)
11. 本館 4 樓「Taitra Lounge」之場地免費提供以下設備:櫃檯電子鎖 2 組+5 張椅子、19 吋多媒體液晶電視 2 台、32 吋及 42 吋液晶電視各 1 台、9 吋數位相框 2 組、吸頂式喇叭 6 支、DVD+HDTV 色差訊號放大分配器 2 組、擴大機 1 台、1 張圓形小茶几+3 個個人沙發椅共 14 組、高腳椅 12 張、大型鋁製垃圾桶 3 個、大型塑膠垃圾桶 1 個(置於洗手檯內)、電話機 1 具等,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。

12. 公共空間佈置物不得擋住本館空調箱、消防箱、逃生門及機電控制室入口。各項展覽及活動於本館 1 樓、4 樓（尤其是門廳、光廊、廊廳等公共空間）進行木作施工時，應先於大理石地面上鋪設保護膜或地毯，避免破壞大理石。
13. 如需於室內公共空間搭設隔板、木作等裝潢物，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，以符合消防法規。
14. 借用之公共空間用畢，借用單位須負責復原後返還，借用期間若有任何財物損毀或其他侵權情事發生，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外貿協會得自保證金中扣除相關修復及賠償費用，不足之部分仍須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15. 繳款辦法：檔期確認後即須全額繳交所有場地費用，借用單位於繳交場地費用時，須同時繳交保證金 10 萬元（如已承租本館展場則免收保證金）。
16. 擬於租借空間使用茶(餐)點者，請洽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服務合約商。如非由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茶點服務合約商供餐者，除場地租金外，本館將向場地租用單位另收取 10% 餐飲管理費(即茶餐飲總營業額之 10% 核算之)。場地租用單位除須於進場前提供相關餐飲訂單供本館核算管理費外，並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完成餐飲管理費之繳納。
17.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係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營運，因營業場所地址不同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及第 38 條之規定，應分別申請營業設立登記及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額。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營業人名稱為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南港展覽館，統一編號： 48971187。
18. 本收費基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